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四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8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沪电力 SCP015
代码	01210367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5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4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56%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6 亿元到 4.2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 65.20%到 70.17%;其中,公司第三季度(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46 亿元到-2.86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 163.41%到 176.72%。

2.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尤其自年中以来,煤价持续飙升且达到历史高位,导致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普遍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 亿元到 4.2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87 亿元到 8.47 亿元,同比减少 65.20%到 70.17%。其中,公司第三季度(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46 亿元到-2.86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7.37 亿元到 7.97 亿元,同比减少 163.41%到 176.72%。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7 亿元到 3.2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27 亿元到 8.77 亿元,同比减少 72.10%到 76.46%。其中,第三季度(7-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0 亿元到-3.5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7.79 亿元到 8.29 亿元,同比减少 181.59%到 193.24%。

2.由于公司 2021 年收购了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 7.89 亿元到 8.49 亿元,同比减少 65.26%到 7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减少 8.27 亿元到 8.77 亿元,同比减少 72.10%到 76.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0 年 1-9 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 亿元;每股收益 0.4234 元。

(二)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 亿元;每股收益 0.4243 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尤其自年中以来,煤价持续飙升且达到历史高位,导致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普遍亏损。公司 1-9 月煤折标煤单价约 1050 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上涨约 45%,其中,7-9 月煤折标煤价超过 1200 元/吨(含税),较上年同期上涨超过 7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8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1 年 1-9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447.9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2.37%,其中煤电完成 311.8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7.58%,气电完成 47.34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9.68%,风电完成 58.5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59.43%,光伏发电完成 30.1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9.35%;上网电量 426.04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2.61%;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0 元/千瓦时,同比基本持平。

2021 年 1-9 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 174.63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6.15%。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152.8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32.90%;短期交易(含备用市场)4.4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9%;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 17.3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44%。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寒潮、夏季高温和上年同期疫情影响,煤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以及新能源项目新增容量释放产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注:由于公司 2021 年收购了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所属各电厂 2021 年 1-9 月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83.8820	79.5633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5.6649	53.6028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38.6458	36.4518
	吴泾热电厂	19.7299	18.315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475	26.5626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59	1.0183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82.7945	79.0354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9288	0.6556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558	26.7352
	马耳他 D3 发电有限公司	3.7886	3.6791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9.4395	9.1171
	罗泾燃机发电厂	0.6186	0.6022
	哈密燃机	5.7350	4.9813
	前滩分布式供能项目	0.2061	0.1100
风电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	1.8365	1.7953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	0.9554	0.9350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	0.6300	0.6188
	烟台亿豪风力发电	0.6209	0.6114
	山西浑源风力发电	1.4655	1.4375
	青海格尔木风力发电	1.2698	1.2279
	宁夏太阳山风力发电	0.8891	0.8629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6.8750	6.5615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1.1978	1.1840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5623	1.5111
	黑山风电	0.8493	0.8280
	蒋家沙风电	6.1860	6.1087
	平南风电	0.7350	0.7167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7663	6.6409
	国家电投集团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94	1.2228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6487	0.637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358	10.343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942	2.1554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68	2.7947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陈家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25	1.1505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659	6.7451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4817	-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836	-
光伏发电	江苏东台光伏发电	0.5398	0.5339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	0.1617	0.1600
	宿迁协合光伏发电	0.0913	0.0906
	江苏泗阳光伏发电	0.0521	0.0510
	江苏苏新光伏发电	0.0937	0.0927
	江苏海安策兰光伏发电	0.2050	0.2030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	0.0422	0.0417
	内蒙古察右中旗光伏发电	0.4965	0.4850
	新疆鄯善光伏发电	0.6408	0.6232
	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光伏发电	0.5250	0.5222
	江苏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	0.1324	0.1305
	湖北麻城光伏发电	0.5296	0.5250
	张北天宏光伏发电	0.2623	0.2561
	海安光亚光伏发电	0.0860	0.0852
	湖北宜城光伏发电	0.1874	0.1860
	广西睿威光伏发电	0.4757	0.4664
	日本大阪南港光伏发电	0.0227	0.0223
	日本兵库三田光伏发电	0.0505	0.0499
	日本茨城筑波光伏发电	0.3642	0.3604
	日本伊贺谷光伏发电	0.0160	0.0159
	日本那须乌山光伏发电	0.3686	0.364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光伏发电	0.0512	0.0502
	秦皇岛宏伟光伏	0.1975	0.1891
	秦皇岛冀电光伏	0.1918	0.1845
	山东寿光光伏	0.2451	0.2435
	山东德州光伏	0.2661	0.2538
	贵州盘县光伏	0.5093	0.5023
	湖州宏晖光伏	0.5639	0.5536
	湖北随州光伏	0.0746	0.0737
	山东海阳光伏	0.2017	0.1903
	海安滨海光伏	0.0999	0.0957
	海安金轩光伏	0.0526	0.0517
	海安云星光伏	0.0611	0.0604
	宿迁泗洪光伏	0.1403	0.1382
	湖南涟源光伏	0.1595	0.1562
	湖北孝感光伏	0.3815	0.3780
	山东郓城光伏	0.2821	0.2770
	曹泾移动式光伏	0.4895	0.4869
	湖南华容一期	0.4020	0.3967
	湖南华容二期	0.4045	0.4003
	广西武鸣光伏	0.5394	0.5312
	河南万邦光伏	0.5305	0.5197
	湖北荆门光伏	0.2024	0.1979
	湖北当阳光伏	0.7785	0.7620
	海安开义光伏	0.0073	0.0066
	海安天朗光伏	0.0092	0.0084
	海安德宇光伏	0.0076	0.0069
	马耳他马萨光伏	0.0015	0.0014
	马耳他戈佐岛光伏	0.0032	0.0031
	马耳他马萨南光伏	0.0116	0.0113
	辽宁铁岭新晖光伏	0.2381	0.2368
	辽宁铁岭轩诚光伏	0.1191	0.1180
	辽宁铁岭旭晨光伏	0.2353	0.2338
	辽宁铁岭华荣光伏	0.2353	0.2343
	广东肇庆光伏	0.0718	0.0708
	海南屯昌光伏	0.6133	0.6054
	河北尚义光伏	0.2322	0.2274
	河北丰宁光伏	0.3961	0.3915
	江苏宝应光伏	1.0356	1.0305
	崇明学校光伏	0.0027	0.0018
	湖南祁阳玉柏岭光伏电站	0.2063	0.2048
	湖南祁阳蒙冲光伏电站	0.2043	0.2022
	湖南祁阳张家岭光伏电站	0.2023	0.2009
	湖南湘阴光伏电站	0.5721	0.4148
	湖南汨罗光伏电站	0.3479	0.2601
	广西武宣光伏电站	0.1940	0.1927
	广东封开光伏	0.3103	0.3056
	贵州赫章光伏	0.2732	0.2653
	云南红河光伏	0.3840	0.3778
	云南巧家光伏	0.7890	0.7708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	0.0966	0.0954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2180	0.2180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7191	0.7145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986	0.3986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066	0.1066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0.0801	0.0801
	国家电投集团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0.2572	0.2556
	苏州和旭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917	0.0917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918	2.2918
	上海电力盐城楼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645	0.0633
	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0.0593	0.059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808	0.0807
	浙江富阳等五个区域集中连片光伏电站	0.1234	0.1234
	浙江杭州桐庐白云源光伏电站	0.0281	0.0281
	浙江杭州桐庐高而基钢构光伏电站	0.0134	0.0134
	浙江杭州桐庐杭万汽车部件光伏电站	0.0232	0.0232
	浙江杭州桐庐中科赛思光伏电站	0.0148	0.0148
	浙江杭州余杭博创机械光伏电站	0.0202	0.0202
	浙江杭州余杭嘉美国际光伏电站	0.0303	0.0303
	浙江杭州余杭美术地毯光伏电站	0.0101	0.0101
	浙江杭州余杭光伏电站	0.0897	0.0897
	浙江杭州富阳易世达光伏发电站	0.0441	0.0441
	浙江湖州安吉澳宏容器光伏电站	0.0068	0.0068
	浙江湖州安吉华菲光伏电站	0.0125	0.0125
	浙江湖州安吉光伏电站	0.4259	0.4259
	浙江绍兴上虞桑尼光伏电站	0.0656	0.0656
	浙江省金华市兰棉一期光伏电站	0.1565	0.1565
	浙江慈溪一期光伏电站	0.1929	0.1929
	浙江杭州桐庐正久机械光伏电站	0.0080	0.0080
	浙江杭州桑尼富阳光伏电站	0.0762	0.0762
	浙江台州天台银轮光伏电站	0.0528	0.0528
	浙江湖州德清远大光伏电站	0.0967	0.0967
	浙江宁波象山光伏电站	0.1039	0.1039
	浙江杭州桐庐天元机械光伏电站	0.0094	0.0094
	浙江省衢州常山光伏电站	0.0863	0.0863
	浙江衢州龙游光伏电站	0.0658	0.0658
	浙江金华兰溪兰棉二期光伏电站	0.0657	0.0657
	浙江省温州泰顺光伏电站	0.0859	0.0859
	浙江金华桑尼光伏电站	0.0417	0.0417
	浙江嘉兴等区域光伏电站	0.3172	0.3172
	浙江省平湖新埭光伏电站	0.0303	0.0303
	浙江省舟山金塘光伏电站	0.0193	0.0193
	浙江浦江光伏电站	0.1034	0.1034
	浙江绍兴柯桥光伏电站	0.0372	0.0372
	浙江绍兴诸暨光伏电站	0.0114	0.0114
	浙江台州三门光伏电站	0.1276	0.1276
	浙江湖州安吉长虹光伏电站	0.0607	0.0607
	浙江丽水松阳一期光伏电站	0.0570	0.0570
	浙江宁波北仑一期光伏电站	0.2331	0.2331
	浙江金华市金华山工业园区一期光伏电站	0.2500	0.2500
	浙江省嘉兴海盐光伏电站	0.0133	0.0133
	浙江杭州大江东光伏电站	0.0381	0.0381
	浙江江山帷盛光伏电站	0.0567	0.0567
	浙江永康宏伟光伏电站	0.0214	0.0214
	浙江桑尼淳安光伏电站	0.0871	0.0871
	浙江省衢州光伏电站	0.0455	0.0455
	浙江三门汇普光伏电站	0.0173	0.0173
	广西崇左龙州光伏电站	0.6532	0.6532
	玉环晶科光伏电站(一期)	0.8445	0.8445
	玉环晶科光伏电站(二期)	1.1103	1.1103
	浙江衢州通恒光伏电站	0.0216	0.0216
	青田龙脊光伏电站	0.1949	0.1949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164	0.1164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358	0.1358
	国家电投集团绍兴上虞华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31	0.0531
	王牌光伏电站	0.0131	0.0131
	松江启迪电站	0.0012	0.0012
	红地光伏站	0.0551	0.0551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诚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281	0.0281
	国家电投集团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公司	0.0245	0.024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阚山电厂"),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燃机"),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热电")另有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其中外高桥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 40 万千瓦时,阚山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 295 万千瓦时,长兴燃机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 40 万千瓦时,长兴岛热电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 22 万千瓦时。

二、2021 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12.97 万千瓦。其中:

江苏如东 H4 海上风电投产 3.6 万千瓦,江苏如东 H7 海上风电投产 2 万千瓦,松江启迪光伏投产 0.0515 万千瓦,红地光伏投产 2.106 万千瓦,兰溪万舟四期光伏投产 0.136 万千瓦,黄沙塘光伏投产 2.52 万千瓦,慈溪慈兴光伏投产 0.129 万千瓦,慈溪中大光伏投产 0.051 万千瓦,慈溪世捷光伏投产 0.0405 万千瓦,慈溪横横光伏投产 0.0504 万千瓦,慈溪容大光伏投产 0.0396 万千瓦,慈溪兆晶光伏投产 0.1617 万千瓦,慈溪阿尔特光伏投产 0.054 万千瓦,慈溪中环光伏投产 0.039 万千瓦,慈溪吉盛光伏投产 0.192 万千瓦,一恒牧业光伏投产 1.434 万千瓦,慈溪新美居光伏投产 0.378 万千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709.44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0.11%,其中:煤电 852.80 万千瓦、占比 49.89%,气电 239.82 万千瓦、占比 14.03%,风电 309.5 万千瓦、占比 18.10%,光伏发电 307.32 万千瓦、占比 17.9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担保事项为到期续保并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9,94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66,949.1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33,097.57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200,347.5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32,75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9,94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 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5,353,630.03 万元,负债总额 4,839,927.60 万元,净资产 513,70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40%;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254.70 万元,净利润 23,469.5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9,94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 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熙矿业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33,097.57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32,731.8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07,224.2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0,391.47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2,7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33,097.57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7%、总资产的 25.2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32,73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9%、总资产的 15.68%。六、公告附件

华熙矿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续办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其拥有的一期项目 20%电费收费权向金城投资或指定相关方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未受限的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向金城投资或指定相关方提供最高额抵押。该笔借款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和抵(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9,94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 1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 615,300 股,持股比例为 0.14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李东强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53,8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李东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41,8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300	0.1494%	IPO 前取得:465,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东强	41,800	0.0101%	2021/8/23 ~ 2021/8/23	集中竞价交易	40.18 - 40.78	1,690,504	573,500	0.139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系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区间内,李东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李东强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洪友	否	802	23.59%	2.00%	2020-04-14	2021-10-12	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802	23.59%	2.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洪友	3,400	8.48%	3,400	2,598	76.41%	6.48%	2,598	100%	802	100%
合计	3,400	8.48%	3,400	2,598	76.41%	6.48%	2,598	100%	802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罗洪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罗洪友先生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484,86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3,371,652.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18,600.1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4,353,052.4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5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	1402022129601325804	2,300,0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4802000000021	1,4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0967	777,871,652.61
合计		4,477,871,652.6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琦、成晓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51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 万元－16500 万元	盈利:532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75%－68.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77—0.1112 元	盈利:0.3586 元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2800 万元	盈利:89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07%－68.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4—0.0189 元	盈利:0.06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由于报告期内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由此导致公司本期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 万元	盈利:3,667.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9.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股	盈利:0.12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37.42 万元	盈利:4,725.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股	盈利:0.1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树脂、糊树脂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前三季度毛利上升。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一是 4×20000KVA 内燃式电石炉关停后,市场采购电石数量增加,电石成本上升;二是主要原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第三季度产品毛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 万元—9500 万元	盈利:3873.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47%—145.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9 元/股—1.33 元/股	盈利:0.59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 万元—4700 万元	盈利:1037.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6.74%—353.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2 元/股—0.66 元/股	盈利:0.1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9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 90%左右,导致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4,636,74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45,111,0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31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 人,代表股份 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1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08,3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8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45,108,3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8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同意 74,314,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8,500 万元	盈利:4,781.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39%-77.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3 元/股－0.247 元/股	盈利:0.144 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 万元－1,800 万元	盈利:2,887.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51%-37.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 元/股－0.052 元/股	盈利:0.08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级 VB2、VB6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第三季度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饲料级 VB2 销量同比减少加之其停产检修产生的停工损失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 2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单位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及与债权单位进行了债务重组所形成的利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一矿业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2021-110、2021-117、2021-119)。

现天一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952506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世刚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摩尔城财富中心 B 座 24 层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5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南泉北路 201 号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以 175,618.00 万元的价格竞得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地块名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1-02 地块

2、四至范围:总范围:东至杉云路,南至 A01-01 绿化带,西至 A01-01 绿化带,北至安茂路;A01-02:东至杉云路,南至 A01-01 绿化带,西至 A01-01 绿化带,北至安茂路

3、出让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4、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5、出让面积:46,207.40 平方米

6、容积率:普通商品房 2.4

7、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 70 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 100%的权益,未来公司不排除就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引入合作者,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